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2〕198号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政府：

根据高新区2022年预算安排，现下达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.053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-生产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2年8月12日



抄送：高新区乡村振兴局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2年8月12日印

附件

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	备注
1	八鱼镇	监测帮扶对象新发展产业一次性补助资金	0.15	
2	碛溪镇	监测帮扶对象新发展产业一次性补助资金	1.114	
3	钓渭镇	监测帮扶对象新发展产业一次性补助资金	1.789	
	合计		3.053	

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高新区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1 年	
资金总额 (万元)	其中: 财政拨款	3.053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	年度目标			
目标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至高新区各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	3 个
			指标 2: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0
			指标 3: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0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 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